

(3) 其他文书、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贵港市水利局 的 2024-2026年贵港市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技术审查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6年贵港市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技术审查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9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0.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